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鼓勵學校、教師參與
110 年全國登山日「登山我在行」獎勵標準

敘獎類別	敘獎條件	敘獎額度	備註
學校部分	獲 110 年山野教育推手獎表揚（全國各分組登陸完成活動次數最多前 5 校）	帶隊教師嘉獎二次（依網站登錄名單為依據）、其他相關協助辦理人員 3 人各嘉獎一次。	含校長
	獲 110 年山野教育推手獎表揚（全國各分組參與人次數最多前 5 校）	帶隊教師嘉獎二次（依網站登錄名單為依據）、其他相關協助辦理人員 3 人各嘉獎一次。	含校長
教師部分	只要組隊報名參加之帶隊教師	嘉獎一次 （每人至多一次）	含校長
學生部分	參加學生	由學校本權責並依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	